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採購品牌時尚鞋履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10日，美鴻鞋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美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美鴻鞋業同意不時向江蘇美森採購若干品牌時尚鞋履產品，而江蘇美森同意不時製造並向美鴻鞋業出售該等產品。

萬祥華先生持有江蘇美森33%股權。彼自2019年11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此江蘇美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不包括江蘇美森)與江蘇美森之間的鞋履採購交易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鞋履採購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履採購交易金額已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全面豁免不再適用。儘管如此，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履採購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告乃根據該公告規定而刊發。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主要條款及鞋履採購交易主要重點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訂約方

(1) 美鴻鞋業，作為採購方

(2) 江蘇美森，作為供應商

期限

框架採購協議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於期限屆滿前60日內，倘雙方有意繼續合作，可訂立另一項協議。

主體事項

美鴻鞋業為本集團若干自有鞋履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百吉利•米西卡及娜冉)於中國之若干商標的所有人或合法使用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美鴻鞋業授權江蘇美森製造並同意不時向江蘇美森採購帶有上述商標的品牌時尚鞋履產品，而江蘇美森同意不時製造並向美鴻鞋業出售該等產品。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不包括江蘇美森)與江蘇美森之間的鞋履採購交易。

本集團通常每季度於相應銷售季節前六個月左右舉辦一次訂貨會(例如2020年春季銷售季節的訂貨會於2019年8月舉行)。於每次訂貨會前，多家中國鞋履供應商(包括江蘇美森)向本集團提交樣板鞋，然後由本集團設計部門及貨品部門對樣板鞋進行初步篩選，並就品類組合及推廣主題提出初步建議。於訂貨會上，本集團設計部門及貨品部門向本集團銷售部門展示經篩選的樣板鞋，而銷售部門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初步訂單。於訂貨會後，本集團貨品部門將初步訂單匯總及提交給本集團商品部門，並將供應商資料轉交本集團成本核價小組，而該小組隨後與各供應商就各產品的單價進行審核及確認。然後，本集團商品部門對最終訂單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採購數量及交貨期)與各供應商進行磋商。

一旦美鴻鞋業與江蘇美森落實最終訂單條款，雙方將訂立載列該等條款的書面採購合同及單價確認表。倘鞋履產品於市場廣受歡迎，美鴻鞋業或會下達追加訂單，並與江蘇美森訂立補充採購合同及單價確認表。

定價政策

就每一產品規格而言，單價乃經美鴻鞋業及各供應商(包括江蘇美森)按市場機制公平磋商後釐定，由三部分組成：(a)物料成本；(b)人工、間接費用和利潤(LOP)；及(c)增值稅，其中：

- (a)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面料、裡料、底料、裝飾五金件、生產輔料及包裝的成本，乃由(i)按現行市況所定相關物料的單價或耗用標準乘以(ii)每雙鞋的實際耗量(計及生產廢料餘量)所計算得出；
- (b) 人工、間接費用和利潤(LOP)是指人工成本、工廠間接費用及合理溢利率的總和，該等成本乃參考有關該產品規格所屬的鞋款大類的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
- (c) 增值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現時稅率為13%。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鞋履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元，不包括增值稅)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1月28日 (附註1)	自2019年11月29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6個月
美鴻鞋業與江蘇美森之間	1,018,940	134,087	3,445,427
南京美麗華與江蘇美森之間(附註2)	2,009,364	49,966	0
總計	3,028,304	184,053	3,445,427

附註：

1. 於2019年11月29日前，江蘇美森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因此，美鴻鞋業或南京美麗華與江蘇美森之間於2019年11月29日前進行的鞋履採購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南京美麗華於2020年7月31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美麗華(作為採購方)先前曾與江蘇美森(作為供應商)訂立協議，其性質與框架採購協議相似，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該協議並無獲更新，而雙方之間合作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未有繼續。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履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鴻鞋業與江蘇美森之間	11,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舉辦訂貨會後所下達的訂單數量；
- (b) 根據2020年上半年售出鞋履產品的市場反應以及剩餘庫存水平所估計的追加訂單數量；及
- (c) 因應市況出乎意料或會導致2020年下半年鞋履產品需求增加而設立的緩衝額度。

上市規則涵義

江蘇美森為一家於2018年7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其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2020年	於2020年
	4月30日之前	4月30日及之後
南京美麗華，於2020年7月31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5%	—
美鴻鞋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5%
萬祥華先生，自2019年1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3%	33%
龐文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12%	12%
賀鐵南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10%	10%
總計	100%	100%

儘管本集團擁有江蘇美森少於50%股權，但江蘇美森仍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07頁標題為「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a) 合併權益少於50%的實體」一段。

萬祥華先生自2019年11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此彼成為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由於彼於江蘇美森擁有1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江蘇美森於2019年11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鞋履採購交易僅於2019年11月29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上文「框架採購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於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鞋履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4,053元。由於在該期間就鞋履採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期間的鞋履採購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集團編製2020年6月的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時，本公司留意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鞋履採購交易金額超出3,0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在2020年5月至6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在中國的影響開始消退，以致交易量增加所致。因此，本公司重新評估狀況，並釐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履採購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載於

上文「框架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由於該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上述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全面豁免不再適用。儘管如此，由於就該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履採購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告乃根據該公告規定而刊發。

於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時，當時並無董事於鞋履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萬祥華先生尚未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舖分銷自主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亦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角色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百吉利•米西卡及娜冉在內的自有品牌，以及授權品牌United Nude。

美鴻鞋業

美鴻鞋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零售銷售品牌時尚鞋履。

江蘇美森

江蘇美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品牌時尚鞋履及有關物料。有關江蘇美森的更多資料，請參見上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有關各方的資料」一節所述，美鴻鞋業主要從事鞋履零售，而江蘇美森鞋業則主要從事鞋履製造。鞋履採購交易一直且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集團內部交易進行，能夠簡化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並節省治理及物流成本。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鞋履採購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適用於鞋履採購交易之百分比率，乃由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78條所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採購協議」	指	美鴻鞋業及江蘇美森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主要重點載列於本公告「框架採購協議」一節

「鞋履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不包括江蘇美森)(作為採購方)與江蘇美森(作為供應商)就採購品牌時尚鞋履所進行的持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美森」	指	江蘇美森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鴻鞋業」	指	美鴻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美麗華」	指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南京，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